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向中关村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海安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依投资”）系公司参与投资的光控安石-中关村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关村私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北京中关村项目物业。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之前批准，同意公司向安依投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实际向安依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为 44,000 万元。为满足北京中关村项目物业运营、管理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对上述 44,000 万元财务资助及其利息（以下统称“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统一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展期后的借款年利率及其他约定均与原借款合同保持一致。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安依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旨在保障安依投资运营、管理中关村项目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对双方均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和安依投资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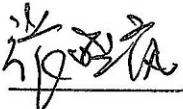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_____

2022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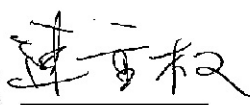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_____

2022年3月21日